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沐邦高科 2024 年度净亏损为 121,084.40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1,612.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沐邦高科流动资产 73,957.93 万元，流动负债 206,508.30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这些情况表明沐邦高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沐邦高科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沐邦高科 2024 年度将募集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工程款的形式付款后，再通过关联企业借款的形式回流到沐邦高科，沐邦高科用来归还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涉及金额 21,920.00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沐邦高科就该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的单晶炉由于第四季度发生退货，公司对第一季度确认的单晶炉销售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更正了 2024 年第一季报、半年

报及第三季报，沐邦高科就该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

三、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尊重和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判断，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董事会已经识别出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高度重视，拟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具体如下：

1、夯实主业，提升经营能力。2025 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主业，按计划建成、投产梧州项目，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合规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现行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并通过自查自纠、审计监督、券商持续督导等多种手段，规范企业运营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并购企业管理。公司 2025 年将全面加强对并购企业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有效控制。

特此说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